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金额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 2 月 5 日下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对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金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原拟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现因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核准的限制问题，公司需增加投资 1,100 万元人民币，即将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 万元人民币，才能使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符合相关条件。该全资子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上述决定是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金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金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茂林 _____

韩 辉 _____

洪 玫 _____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